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
(104)花特人甄字第 009 號



主旨：本校甄選約僱人員(主計室組員職務代理)錄取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正取：郭○慈。

備取：黃○琪。

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前，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初任人員免繳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檢查)、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、半身照片電子檔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如逾期則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再順延之。

校長 劉于菱